

##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00 年 04 月 22 日訂定  
101 年 08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103 年 03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  
108 年 04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以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份，負連帶保證責任。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50%。

- 二、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之30%。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為高者。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詳加管控以降低風險。

####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訂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三、背書保證事項在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如金額在規定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作業程序予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中，俾控制追蹤。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應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並在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 五、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並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後，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及建檔，同時按證期會規定，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七、保證票據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紀錄，據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 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第三條第二項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辦理。但本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十、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一、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訂定事項。

####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程序第七條之規定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30%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四、依規定須將背書保證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專人保管。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四、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審閱，惟達第八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

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辦法中所述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其他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